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股东景锋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314,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8%，下称“景锋企业”）《关于提议增加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景锋企业提议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和深圳赤湾港运粮食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将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景锋企业关于增加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后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3. 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5.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 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1 楼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听取《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和深圳赤湾港运粮食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七项提案内容详见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2 年年度报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及地点：2013年5月14日-2013年5月1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
2. 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和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个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人股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3)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3年5月17日下午5:00以前收到为准。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静競、陈丹、于婷婷

联系电话：86-755-26694222 转秘书处

联系传真：86-755-26684117（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8楼

邮编：518067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受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时间：2013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和深圳赤湾港运粮食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